



《中論·觀法品》疏義(下)

李潤生

甲二、明入諸法實相之相

乙一、明悟入境界

〔頌文〕諸佛或說我；或說於無我；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

③9。

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

④0。

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

〔釋文〕實相法如是，諸佛以一切智觀衆生故，種種爲說：亦說有我，亦說無我。若心未熟者，未有涅槃分，不知畏罪，爲是等故說有我；又有得道者，知諸法空，但假名有我，爲是等故說我無咎。又有布施、持戒等福德，厭離生死苦惱，畏涅槃永滅，是故佛爲是等說無我，諸法但因緣和合，生時空生，滅時

空滅，是故說無我，但假名說有我。又得道者，知無我不墮斷滅，故說無我無咎。是故偈中說：「諸佛說有我，亦說於無我；若於真實中，不說我非我。」問曰：「若無我是實，但以世俗故說有我，有何咎？」答曰：「因破我法有無我，我決定不可得，況有無我？若決定有無我，則是斷滅，生於貪著，如《般若》中說：菩薩有我亦非行，無我亦非行。」

問曰：「若不說我、非我、空、不空，佛法爲何所說？」答曰：「佛說諸法實相，實相中無語言道，滅諸心行。心以取相緣生，以先世業果報故有，不能實見諸法，是故說心行滅。」問曰：「若諸凡夫，心不能見實，聖人心應能見實，何故說一切心行滅？」答曰：「諸法實相即是涅槃。涅槃名滅；是滅爲向涅槃故，亦名爲滅。若心是實，何用空等解脫門？諸禪定中，何故以滅盡定爲第一？又亦終歸無餘涅槃。是故當知一切心行皆是虛妄；虛妄故應滅。諸法實相者，出諸心數法，

無生無滅，寂滅相如涅槃。」問曰：「經中說諸法先來寂滅相，即是涅槃。何以言涅槃？」答曰：「著法者分別法有二種，是世間，是涅槃。說涅槃是寂滅，不說世間是寂滅。此論中說一切法性空寂滅相，為著法者不解故，以涅槃為喻，如汝說涅槃相空、無相、寂滅、無戲論，一切世間法亦如是。」

問曰：「若佛不說我、非我，諸心行滅、言語道斷者，云何令人知諸法實相？」④①答曰：「諸佛無量方便力，諸法無法定相，為度眾生，或說一切實，或說一切不實，或說一切實不實，或說一切非實非不實。④②『一切實』者，推求諸法實性，皆入第一義平等一相，所謂無相，如諸流異色、異味入於大海，則一色、一味。『一切不實』者，諸法未入實相時，各各分別觀，皆無有實，但眾緣合故有。『一切實不實』者，眾生有三品，有上中下，上者觀諸法相非實非不實；中者觀諸法相一切實一切不實；下者智力淺故，觀諸法相少實少不實，觀涅槃無為法，不壞故實，觀生死有為法，虛偽故不實。『非實非不實』者，為破實不實，故說非實非不實。」問曰：「佛於餘處，說離非有非無。此中何以言『非有非無是佛所說』？」答曰：「餘處為破四種貪著故說，而此中於四句無戲論，聞佛說則得道，是故言『非實非不實』！」

〔疏義〕本品共有十二頌，前五頌已明入諸法實相之門，今五頌將明入諸法實相之相。於「明入諸法實相之相」中，再分為二：初以三頌「明悟入境界」；次以二頌「明悟入人相」。今節是初，說明以「無我智」證入「諸法實相」的情況。於疏義中，分「標示所證入諸法實相的境界」、「從第一義諦釋所證入諸法實相的境界」、「從世俗諦釋所證入諸法實相的境界」等三目來加

處理：

（一）標示所證入諸法實相的境界：龍樹以初一頌「標示所證入諸法實相的境界」。此中分「就方便說」及「就實相說」兩門：

甲、就方便說：頌文前二句，「諸佛或說我，或說於無我」，是就方便說，以「標示所證入諸法實相的境界」。何以對「諸法實相」，諸佛或說是「有我相」，或說是「無我相」？青目解釋說：「諸佛以一切智，觀眾生（的根機）故，種種為說：亦說有我，亦說無我。」

對何種機，佛說「諸法實相」有我？青目謂佛對兩種根機的眾生，說「諸法實相」是有我（及我所）的：其一、「若心未熟者，未有涅槃分④③（於理於行，還未成熟，尚未有體證涅槃的能力，而又）不知畏罪（，不知「諸惡莫作」，不知「眾善奉行」），為是等（眾生），故說有我（及我所）。」其二、「又有得道者，（已能分證涅槃），知諸法空，但假名有我（，已知「我是假名」施設而已，非實有「我」的自性），為是等（有情），說「（諸法有）我（及我所）」（亦）無咎。」

對何種機，佛說「諸法實相」無我？青目謂佛對兩種根機的眾生，說「諸法實相」是無我的：其一、「又有布施、持戒等福德，厭離生死苦惱，畏（流轉生死，欣趨）涅槃永滅，是故佛為是等（有情）說無我，（使知無「實我」流轉生死，亦無「實我」涅槃永滅），諸法但因緣和合，生時空（無自性地幻）生，滅時空（無自性地幻）滅，是故說無我（亦無我所），但（對他機）假名（施設）說有我（及我所）而已。」其二、「又（對）已得道者，知無我（而）不（會）墮（入）斷滅（邪執、

邪見者），故說無我（亦無我所）無咎。」

乙、就實相說：本頌的後二句，「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」，是就實相說，以「標示所證入的諸法實相，本是無我亦無非我的」。何以就實相說，以「無我智」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是「無我亦無非我」的？青目釋言：「因（依）破（實）我（執）」（之）法，（假設）有「無我」，（故無「無我」的自性）。「（實）我」決定不可得，（何）況（執）有「（實）無我」的存在？若（執）決定有「（實）無我」（的存在），則是「斷滅（見）」（，因執宛然有象、因果相續的「五蘊假我」亦虛無所有），生於貪著，（有「貪空滯寂」的斷見），如《般若（經）》中說：「菩薩有我亦非行，無我亦非行」。「因為執「一切法實有我」是「常見」，並有「我相」；執「一切法實無我」是「斷見」，並有「無我之相」。故就「如實觀」的實相來說，無執無相的「無我智」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是「非有我非無我」的，所以龍樹論主說言：「諸法實相中，無我無非我。」

④④（二）從第一義諦，釋所證入諸法實相的境界：從方便說、從世俗諦說「諸法實相」有「假我相」、有「無我相」，這都是針對修行者的根機，就所修的觀行方便為言。若從第一義諦而說，以無執無相、能滅一切戲論的無分別「無我智」，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是畢竟皆空，無我相，亦無我所相，無非我相，亦無非我所相，前面所說「諸法實相」是「非有我非無我」的，那是強而言之而已。所以者何？龍樹頌云：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。」由此得知以無分別「無我智」證入「諸法實相」時，就第一義諦，本不可說，若強而言之，則彼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可有四種特質：一者、非虛妄心

識所行的境界，二者、非言語概念所表達的境界，三者、是無生亦無滅的境界，四者、是寂滅如涅槃的境界。茲分述如下：

甲、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：龍樹頌言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」。在梵、藏本此頌作「遣離於所說，遣心行境故④⑤」。《無畏論》釋言：「所說空者，心行滅故。」可見第一義諦中的「諸法實相」的最基本最主要特質為「言語斷」及「心行斷」。「言語斷」亦名為「斷言語」、「遣離所說」、「所說空」，用今日的語言來說，就是「非言語概念所表達的境界」。何以「諸法實相」於第一義諦是「非言語概念所表達的境界」？因為它是「心行滅」的、「心行斷」的、「遣心行」的實境，用現代語言來說，就是「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。所以我們於此，把「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作為「諸法實相」的第一種特質而加以論述。

何以「諸法實相」在第一義諦中是「滅諸心行」、「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？青目釋言：「（虛妄）心以（執）取（境）相（而）緣生，以先世業果報故有，不能（如）實（證）見諸法（實相），是故說（彼是）心行滅（者，即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）。」那就是說，以無分別「無我智」如實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，不是一般虛妄心識所尋思了別的對界，因為「諸法實相」是「離相」的，是「無分別」的，是「離一切所取」的，故非凡夫「有相」、「有執取」、「有分別」的「虛妄心識」所透過分析、綜合、想像、判斷等尋思活動所能認知的。「諸法實相」，（如「甲一、明入諸法實相之門」中的「乙一、修如實觀」所說）唯是離彼一切「我執」、「法執」的無分別「無我智」所行境界，彼「無我智」即無分別的「般若智」，由修行「八正道」所得。彼修得的「無我智」、「般若智」，以「離相」故、「離

所取」故、「離分別」故，能直覺證入一切「諸法實相」；若「有相」、「有所取」、「有分別」，則有「所取之知」；有「所取之知」，則有「所限」；有「所限」，則知於此，而不能知於彼，故不能遍知一切「諸法實相」空性。以此之故，於第一義諦如實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，必然是「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。

乙、非言語概念所能表達的境界：頌文「諸法實相故，心行言語斷」二句，顯示「諸法實相」的兩種特質，前文已述「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是「諸法實相」的第一種特質，今當說明「非言語概念所能表達的境界」是「諸法實相」的第二種特質。何則？《無畏論》釋言：「所說空者，心行滅故。」意思是說：由於「諸法實相」是「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，所以「諸法實相」也是「非言語概念所能表達的境界」。所以者何？「虛妄心識」的活動是「有相」、「有所取」、「有分別」的，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；若見諸相非相，則見如來（按：『如來』亦是『諸法實相』義）。」④⑥有「所取」、「分別」的「諸相」固然包括一切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境的相貌，更應包括一切語言、概念、名相的「法境」。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」，固然「不能見如來」（即不能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），即「世尊說我見、人見、衆生見、壽者見」，也「即非我見、人見、衆生見、壽者見」，「是名我見、人見、衆生見、壽者見。」④⑦故知凡有「言說」都非真實，都非「諸法實相」，因為「言說」（亦名「言語」、「概念」、「名相」等）亦是「相」的一種，亦有「所取」，亦有「分別」。今無分別的「無我智」、「般若智」之如實證入「諸法實相」時，是「離相」、「離所取」（按「離所取」，自然亦「離能取」，

能所相因待而有故）、「離分別」，故「諸法實相」於第一義諦中亦必遠離一切「言語」、「概念」等「名相」的分別。

或有問言：凡夫的心識，以有我執、法執，故不能以言說、概念來認知「諸法實相」，而聖者的心識活動，離我執、法執故，何以亦不能以言說、概念來認知「諸法實相」？我們可以這樣回答：聖者運用言說、概念時，雖無我執、法執的「所取」，但言說、概念亦不過是假施設的符號、表象，它們都不能如實地指謂一固定的對境，如「我見」這個言辭，固可指謂甲有情的「我執」，亦可指謂乙有情的「我執」，無必然如實的對應關係，故不能以言說必然地、如實地證入「諸法實相」。所以當聖者以「無我無非我」這語言、概念來指謂「諸法實相」時，並非謂能說出「無我無非我」，或能聽懂了「無我無非我」便等於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不然的話，凡夫能說、能聽彼「無我無非我」的言語，便即能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那又何必透過修行，然後獲得「無我智」以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？所以即使是聖者亦不能以語言、概念來證入「諸法實相」。（「無我無非我」的名相，不等於「諸法實相」的自身。）聖者只能施設名言、概念，作為世俗諦，以啓導凡夫去思維、抉擇、修行、破執，將來得起「無我智」（即無分別的「般若智」），以證入第一義諦離言的「諸法實相」。故知從第一義諦言，彼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是「非言語、概念所能表達的境界」。④⑧

丙、是無生亦無滅的境界：本節次後半頌，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」（梵、藏本作「不生亦不滅，法性同涅槃」），正顯示第一義諦所證入「諸法實相」的第三、四種特質。今先明「諸法實相」的第三種特質是「無生亦無滅的境界」。《無畏論》釋云：「心行滅者，（所觀之諸）法（實相）不生滅，同涅

槃故。」故知「無生亦無滅」這「諸法實相」的第三種特質，也是構成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是「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的原因之一。因為虛妄心識的活動必有所執，在執有「我」及「我所」的基礎上，更執有「實的生」、「實的滅」（如《觀因緣品》所破斥者），所以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既是「不生、不滅」，則「諸法實相」亦不是「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了。

何以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是「非生亦非滅的境界」呢？青目並無釋文，但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卻有解釋，他說：「（諸法實相）四生不能生，故稱無生；力負不能滅，故稱無滅。」④所謂「四生不能生」者，即指《中論·觀因緣品第一》中所論證一切緣生之法，都不自生，都不他生，都不共生，都不是無因生，所以一切緣生法都無自性的生⑤。所謂「力負不能滅」者，其實是借助《莊子》「藏舟難固」的典故⑥以作反語，以契合「不生者亦不滅」的《中論》思想。龍樹論師認為一切法，緣生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空，無有自性的生，無有自性的滅；今以「無我智」無分別地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彼「諸法實相」亦是緣生相續而有，無有自性，無自性的生，亦無自生的滅，故龍樹於本品之中，亦以「不生亦不滅」來作所證入「諸法實相」的第三特質。

依「不生亦不滅」此「諸法實相」的第三種特質，可見「諸法實相」實不離「緣生法」而別有體性；「諸法實相」之體，無異於「緣生法」之體，「諸法實相」之體，亦即是「緣生法」之體，而觀者不同，而各有不同的認知。聖者以「無我」、「無我所」的「二無我智」，離言語、離概念，直觀契證所觀的「諸緣生法」，如實而認知之，則是「心行言語滅」的「諸法實相」；凡夫以「有我、我所執」故，「有分別」地、「有言說概念」地以認知彼「諸緣生法」，不能如實體證其「空性」，所以產生種

種「戲論」，說有「自性之生」、「自性之滅」種種計執，而無從如實證入「諸法實相」。

丁、是寂滅如涅槃的境界：「寂滅如涅槃」是所證「諸法實相」的第四種特質。前言「諸法實相」不生亦不滅，今更舉「涅槃」以譬喻「不生亦不滅」的「諸法實相」之寂滅相狀。所以者何？青目釋言：「著法者分別（諸）法有二種：（一）是世間（法），（二）是涅槃（法）。（彼）說涅槃（法）是寂滅（的），不說世間（法）是寂滅（的）。此論中（所）說一切（諸）法（實相）」（的）性空寂滅相，為著法者（所）不解，故以涅槃為喻；『如汝說涅槃（法）相空、無相、寂滅、無戲論，（其實以「無我智」如實證入的）一切世間法亦如是。』」意思是說：凡夫執著，以「世間法」是染的，「涅槃法」是淨的，誤以為二者截然不同，因此不解《中論》所說的「世間法」，其體即是「涅槃法」，都是「緣生性空」的，若能以無分別的「無我智」如實現觀證入，彼緣生的「世間法」亦是「性空」的、亦是「無相」的、亦是離一切執著有、無、生、滅等等一切「戲論」而「寂滅」的，那便是「諸法實相」。故知所證的「諸法實相」即是「世間法」，即是「緣生法」，以其具備（凡夫所能認許「涅槃法」的）「性空」、「無相」、「無戲論」、「寂滅」等特質，所以喻之為「涅槃」，所以說「諸法實相」是「寂滅如涅槃的境界」。

再者，何謂「寂滅如涅槃」？青目在《觀涅槃品》中作釋言：「斷諸煩惱，滅五陰（五蘊），名為『涅槃』。」⑦其實「寂滅」與「涅槃」是等義的。「寂滅」指破一切「我執」及「我所（法）執」而斷除一切三界中貪等煩惱；由斷三界貪等煩惱故，故「所作成辦」、「不受後有」而滅除三界五蘊的假體，

說名「涅槃」。如實言之，「涅槃」亦無自性，亦是「緣生性空」，故《中論·觀涅槃品》云：「若一切法空，無生無滅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爲涅槃？若諸法不空，則無生無滅，何斷何所滅，而稱爲涅槃？無得亦無至，不斷亦不常、不生亦不滅，是說名涅槃。」故知「寂滅涅槃」亦是假名，在體證一切「緣生法」的不生、不滅、不常、不斷、不來、不出的境界上，寂滅諸煩惱而假施而已。今亦在以無分別「無我智」如實體證「諸法實相」是無生、無滅、無常、無斷、無來、無出，是滅除一切執著、一切煩惱，離一切名言、一切分別的境界，故說言「寂滅如涅槃」。

由於聖者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，如實不異「世間法」，不異「緣生法」，所以吉藏結言：「色（蘊之法）即是（諸法）實相，（受、想、行、識諸蘊之法，即是諸法實相。）」（大）智度論》四十二卷解：「云何爲色相？云何爲識相？無所有（自性空）爲色相；無所有（自性空）是受、想、行識相。」又天主（帝釋）歎須菩提說：「不壞假名而說實相。」故知（世間緣生之法）假名宛然，而即是（諸法）實相也。」^{⑤③}

由上述闡述，可知聖者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，實具備如前所述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種特質；而四種特質中，又以甲、乙兩種（即「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及「非言語概念所能表達的境界」）爲最基本、最重要；由「非心行言語滅」，自然推知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」那丙、丁兩種特質來。

既言「諸法實相」者，「非虛妄心識所行的境界」，故知彼「虛妄心識」必然包括凡夫的有分別心，至於聖者的有分別心，是否亦包括在內？即聖者的有分別心是否亦能契入「諸法實相」？爲解彼疑，青目釋言：「諸法實相即是涅槃；涅槃名（爲

寂）滅。是（寂）滅爲（趣）向（滅煩惱、斷生死的）涅槃（境界），亦（得）名爲「滅（諦）」。

若（聖者的有分別）心是（能證入「諸法」實（相）」，（則）何用「空」、「無相」、「無願」等」（三）解脫門？（於）諸禪定中，何故以「滅盡定」爲第一？又亦終歸「無餘涅槃」（爲最後的宗趣），是故當知一切（有分別）心行皆是虛妄；虛妄故應（除）滅，（故聖者的有分別心，亦是虛妄不實，亦應除滅，然後可以證入「諸法實相」。故知）「諸法實相者，出（離）諸（有分別的）心（與）心數法（按：「心數」是「心所」義），無生無滅，（彼無生無滅的）寂滅相（有）如涅槃。」由此得知彼「無生亦無滅，寂滅如涅槃」的「諸法實相」，既非凡夫有分別心的所行境界，亦非聖者有分別心的所行境界，而唯是聖者的「無分別心」，於滅「我執」、「我所執」，「遠離語言、概念」的條件下，然後可以如實直觀證入彼「緣生無性」，不生不滅的「諸法實相」。

（三）從世俗諦，釋所證入諸法實相的境界：在本節「明悟入境界」中，前第一目，已明「我與非我」是從方面角度，描述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的境界；「無我非我」是從真實角度，描述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的境界。前第二目，則再從第一義諦，闡述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是絕名言、離分別的境界。今此目，則再從世俗諦，重明彼「諸法實相」的境界。何則？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有云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爲衆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」龍樹於《中論·觀四諦品》亦如是，於以「第一義諦」釋「諸法實相」之後，再以「世俗諦」闡釋，冀學人得從有言說、有分別的「世俗諦」，修行破執，而得證入離言說、離分別的「第一義諦」境界，使得如實契入體證「諸法實相」。

諸佛從世俗諦角度，以種種言說描述「諸法實相」的境界，此《無畏論》言：「若勝義中是無生滅法性如滅度者，以世俗言辭說，其相如何？」如頌所言：「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」依印順所言，此間的「是名諸佛法」是指「是名諸法之實相」，依不同的根器對象，可以開成「四句」的不同說法：

第一句：一切實。（分別單實）

第二句：一切不實。（分別單不實）

第三句：一切實不實。（雙即實與不實）

第四句：一切非實非不實。（雙遺實與不實）

爲解此「四句」，青目釋文先設問答：「問曰：『若佛不說我、非我，諸心行滅、言語道斷者，云何令人知諸法實相？』答曰：『諸佛（以）無量方便力，（以）諸法無決定相（的四句），爲度衆生，或說一切實，或說一切不實，或說一切實不實，或說一切非實非不實。』此佛說的「四句」即頌文所說「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」義。然後青目逐句加以闡釋：

一者、一切實：青目釋言：「『一切實』者，推求『諸法實性』（即『諸法實相』義，『性』與『相』同義，都是『實體』義），皆入第一義（諦的）平等一相（按：一切法都同入不可說說的、不可分別的、無相的『畢竟空』的同一實相，故名『平等一相』。）所謂無相，如諸（水）流（雖是）異色、異味（的，但）入於大海，則（顯現）一色、一味。」此指千差萬別的一切「緣生諸法」，以無分別、離言說的般若「無我智」以證入之，皆是同一「畢竟空」的「諸法實相」，方便爲言說「一切實」。

二者、一切不實：青目釋言：「『一切不實』者，諸（一切緣生之）法，未（被證）入『（諸法）實相』時，各各分別觀（察），皆無有（真）實（的『自性』），但（只是）衆緣（和）合故有。」故方便爲言，說「一切不實」，是指未證入「諸法實相」時，一切「緣生諸法」，審諦觀察，都無有真實的「自性」存在。

三者、一切實不實：青目釋言：「『一切實不實』者，衆生有三品，有上中下。上（品）者，觀『諸法（實）相』（是）『非實非不實』（的，其義當於第四句明之）；中（品）者，觀『諸法（實）相』（是）『一切實一切不實』（的，其義即統攝前述的第一、二句）；下（品）者，智力淺故，觀『諸法（實）相』（是）『少（分是）實（而）少（分是）不實』（的，因爲『諸法』已括『涅槃無爲法』及『生死（生滅）有爲法』二類）。（彼）觀『涅槃無爲法』，不壞故實；觀『生死（生滅）有爲法』，虛僞故不實。」如是「諸法實相」，對下品人說，是「少分實少分不實」，故方便爲言，說「諸法實相」是「一切實不實」。⁵⁵

四者、一切非實非不實：青目釋言：「『非實非不實』者，爲破『實不實』，故說『非實非不實』。」所以者何？如前所說下品之人，執「涅槃無爲法」爲「實」，「生滅有爲法」爲「不實」，而不解離「生滅法」與「涅槃法」，若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則「涅槃法」與「生滅法」平等無別，既非是「實」，亦非是「不實」。中品之人，說入「諸法實相」，「一切是實」；未入「諸法實相」，則一切法無實「自性」，故說「一切不實」，而不解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是離言絕慮，不得言「實」，不得言「不實」。但諸佛說法，不能不藉「世俗諦」的言教，以

說「第一義諦」的境界，故對上品之人，以「非實」遣「一切實」，以「非不實」遣「一切不實」，如是雙非雙遣，方便為言，說「諸法實相」是「非實非不實」。

吉藏依青目的解說，把「四句」對「三品根機」相配可成三門：

甲、第一句（一切實）與第二句（一切不實），為教化中根人而設。以「生滅法」與「涅槃法」皆是世諦虛假，名為「不實」，入第一義諦則非「生滅」非「涅槃」（離言、無相故），名之為「實」。此是「一切實非實」門。

乙、第三句（亦實亦不實），為教化下根人而設。以「生滅法」是虛假，故「不實」；「涅槃法」非虛假，故是「實」。此是「亦實亦非實」門。

丙、第四句（非實非不實），為教化上根人而設，以「生滅法」與「涅槃法」，未曾是「實」，亦未曾是「不實」。⑤⑥此是「非實非非實」門。

如是以「世俗諦」的言辭以描述「諸法實相」的「四句」，依《藏要》所校的《無畏論》，可有下面的解釋。

第一句：眼等、色等諸法，不違世俗諦而有，故說為「一切皆實」。

第二句：眼等、色等諸法，緣生如幻，不如所執那樣有實「自性」，故說為「非實」。

第三句：眼等、色等諸法，於世俗諦是「實」，於第一義諦「非實」，如是二諦相待，故說「亦實亦非實」。

第四句：於眼等、色等諸法，以離言說、概念的無分別智證入「諸法實相」不能言「實」，不能言「非實」，故雙遣雙非，說名「非實非非實」。

又或有問言：「佛於餘處，說『諸法實相』是離『非有』（即『非實』），離『非無』（即『非不實』）的，何以此中言『非有非無（即論中所謂『非實非不實』）是佛所說』？」

為答此問，青目釋言：「餘處為破四種貪著（如顯色貪、形色貪、妙觸貪、供奉貪等四），故說（離非有非無），（即離非實非不實），而此中（要顯示修行者）於四句無（有）戲論（邪執），聞佛（所）說，（依教修行）則得道，（得以證入第一義諦的『諸法實相』），是故（以有分別『世俗諦』的言教）言（『諸法實相』是）『非實非不實』（的）。」

乙二、明悟入人相

〔頌文〕自知不隨他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。

若法從緣生，不即不異因，是故名實相，不斷亦不常。

〔釋文〕問曰：知佛以是四句因緣說，又得諸法實相者，以何相知？又實相云何？

答曰：若能不隨他⑤⑦。不隨他者，若外道雖現神力，說是道是非道，自信其心而不隨之，乃至變身，雖不知非佛，善解實相故，心不可回。此中無法可取可捨，故名寂滅相。寂滅相故，不為戲論所戲論。戲論有二種：一者愛論，二者見論。是中無此二戲論。戲論無故，無憶想分別。無別異相，是名實相。

問曰⑤⑧：若諸法盡空，將不墮斷滅邪？又不生不滅或墮常邪？

答曰：不然。先說實相無戲論，心相寂滅，言語道斷。汝今貪著取相，於實法中斷常過；得實相者說，諸法從眾緣生，

不即是因，亦不異因，是故不斷、不常。若果異因，則是斷，若不異因，則是常。

〔疏義〕於「明入諸法實相之相」的五頌中，前以三頌，「明悟入的境界」；今復以二頌，「明悟入者的相狀」。於「明悟入者的相狀」中，再分爲二：「約第一義諦說」及「約世俗諦說」。

(一)約第一義諦，明悟入者的相狀：青目釋文設問：「得諸法實相者，以何相知？又(所知的)實相云何？」如是引出龍樹初頌言：「自知不隨他，寂滅無戲論，無異無分別，是則名實相。」從頌文可知「悟入諸法實相者」，可有六種相狀：一是自知，二是不隨他，三是寂滅，四是無戲論，五是無分別，六是無異⁵⁹。前二者(自知、不隨他)答「以何相知」。後之四者(即寂滅、無戲論、無異、無分別)則是「悟入者」所證得「諸法實相」的境界，所以頌文說「是則名(諸法)實相」，亦即回答「實相云何」那個問題。今分述如下：

甲、自知：青目釋文並沒有解釋「自知」義，但《無畏論》則作釋言：「自知者，無教而證。」所謂「教」者，謂聖者的言教，即前述的「四句」。佛陀由應不同的根器，或說「諸法實相」是「一切真實」者，或說「一切非實」者，或說「一切亦實亦非實」者，或說「一切非實非非實」者，但「悟入者」並不是執此「四句」的言教，以有分別心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而是離彼一切言教，離一切語言、概念，以無分別「無我智」(即般若智)，「如人飲水、冷暖自知」地，親自體證一切畢竟空的「諸法實相」，故云「自知」。

乙、不隨他：青目釋言：「不隨他者，若外道雖現神力，說

是道是非道，自信其心而不隨之，乃至變身，雖不知非佛，善解實相故，心不可回。」所謂「不隨他」者，是指證入「諸法實相」的人，不會受他人的言說、行爲所干擾。即使外人能變現種種神通，甚至變現佛的化身(悟入者亦不能分辨他是佛非佛)，說甚麼是證入方法，甚麼不是方法，但真能證入「諸法實相」的人，因爲善解「諸法實相」的相狀(如上文所謂「非妄心所行境界」、「非語言所表境界」、「無生無滅境界」、「寂滅如涅槃境界」)，所以能自信其心，而不爲隨轉。

丙、寂滅：上文「自知」及「不隨他」是說能證悟者以彼二相而證入所證的「諸法實相」；而「寂滅」等四相，是證悟者所證得的「諸法實相」境界。所謂「寂滅」者，《無畏論》釋云：「寂者，離自性。」青目釋言：「此中無法可取可捨，故名寂滅相。」可知證悟者所證得的「諸法實相」是沒有「自性的生」，亦沒有「自性的滅」，即無「可取的自性之生」，亦無「可捨自性之滅」，無生、無滅，不取、不捨，遠離「自性」執著所干擾，所以其相寂然，故以「寂滅」以名其相。此如僧肇《物不遷論》所云：「旋嵐偃嶽而常靜，江河競注而不流」的境界。

丁、無戲論：「無戲論」是能證入者所證入「諸法實相」第二種相。《無畏論》釋言：「非戲論者，所說相滅。」青目釋言：「寂滅相故，不爲戲論所戲論。戲論有二種：一者愛論，二者見論。是中無此二戲論。」那是說能證入者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，非是貪愛所愛著境界，亦非語言見執所行境界，因爲彼「諸法實相」，如前所言悉是「非虛妄心識所行境界」，亦「非言語概念能表達境界」故。

戊、無分別：「無分別」是能證入者所證入「諸法實相」的第三種相。《無畏論》釋言：「非分別者，不作此法是此分

別。」青目釋言：「二戲論無故、無憶想分別。」由於能證入者證入「諸法實相」時是「心行言語斷」的，即無愛執與言說等兩種戲論，所以不會生「此法是非而彼」、「彼法是非而此」等種種憶念、推想諸等分別，與語言相應及與貪愛相應有漏分別心不起故。

己、無異：「無異」是能證入者所證入「諸法實相」的第四種相。《無畏論》釋言：「非異者，法性一味。」青目釋言：「無別異相，是名實相。」由於不起「此法是非而彼」、「彼法是非而此」等等或同或異的分別，所以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唯是法性畢竟空的一味，猶如百川，其色雖殊，其味雖異，入匯於大海，無非都是一色一味「無異」境界。

如是一切修行者，當其證入其所證入的「諸法實相」之時，都具有「自知」、「不隨他」、「寂滅」、「無戲論」、「無分別」及「無異」等六種特徵或相狀⁶⁰。

(二) 約世俗諦，明悟入者的相狀：上文已從「第一義諦」，明悟入者證入「諸法實相」時的六種相狀，今更從「世俗諦」，說明悟入者證入「諸法實相」時所得的「方便慧益」。青目設有問言：「若（悟入者證入『諸法實相』時，得以體會）諸法盡空，將不墮（入）斷滅（見）耶？又（證會諸法）不生不滅，或（將不）墮（入）常（見）耶？」如是引出龍樹論主的頌文：「若法從緣生，不即不異因，是故名實相，不斷亦不常。」今分二目以明之：

甲、離一、異的偏執：約世俗諦言，悟入者，能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即離因果是一、或因果是異的偏執，亦離諸法是常、或諸法是斷邪見。今頌文「若法從緣生，不即不異因」二句，即明「離一、異的偏執」。所謂「不即不異因」者，是指「果不即

因」（「果與因非是同」）、「果不異因」（「果與因非是別異」）的意思。因為修行者，唯有證悟「諸法實相」，才能真正徹悟一切諸法，由眾緣所生故，因與果既非是一、亦非是異。譬如「穀」之與「芽」有因果關係，以「穀」為因，以「芽」為果。「穀」與「芽」非是一，以各有體性故；若二者是一，則應不必特殊，「穀」即有「芽」，而實不爾，故知因果非一。「穀」與「芽」亦非是二，以離「穀」彼因，則「芽」此果不可得故；若二者是絕異，則應不得見「穀中之芽」與「芽中之穀」，而實不爾，故知因果非異。彼已證入「諸法實相」者，便能獲得世俗智，徹底遠離「因與果是一是異」的偏執。

乙、離斷、常的邪見：悟入者既已遠離「因果一異」的偏執，自當亦能遠離「諸法是斷、是常」的邪見。所以者何？青目釋言：「（若）汝貪着取相，（則）於實法中，（有斷常邪見的）過（患）；（但就）得（證入諸法）實相者說，（則已證見）諸法從眾緣生，（果）不即是因，（果）亦不異因，是故不斷，不常。若果異因，則是斷；若（果）不異因，則是常。」於此可作二論證：

論證一：

大前提：若緣生諸法是斷滅的，則前因與後果是截然相異的。

小前提：前已證知因與果非絕異。

結論：故緣生諸法非斷。

論證二：

大前提：若緣生諸法是恆常的，則前因與後果應絕對是同一的。

小前提：前已證知因與果非一。

結論：故緣生諸法非常。

如是悟入者，既已實證「（諸法）實相無戲論，心相寂滅，言語道斷」，則自然獲得世俗智慧徹悟「（諸）法從緣生，（果）不即（因）因、（果）不異因，是故名（為證得）實相不斷亦不常（的正理）」。由此可知彼悟入「諸法實相」者，雖已徹悟諸法緣生，畢竟皆空，但仍不會墮入「斷見」，亦不會墮入「常見」。

甲三、明入諸法實相之益

乙一、明聲聞菩薩得涅槃果

益

〔頌文〕不一亦不異，不常亦不斷，是名諸世尊，教化甘露味。

〔釋文〕問曰：若如是解，有何等利？

答曰：若行道者能通達如是義，則於一切法不一不異、不斷不常；若能如是，即得滅諸煩惱、戲論，得常樂涅槃，是故說諸佛以甘露味教化。如世間言：得天甘露漿，則無老病死，無諸哀惱。此實相法，是真甘露味。

〔疏義〕本品共分三大段，前已闡明第一大段「明入諸法實相之門」及第二大段「明入諸法實相之相」，今則是最後第三大段，「明入諸法實相之益」。於「明入諸法實相之益」中，分為二節：其一是「明聲聞菩薩得涅槃果益」，其二是「辨緣覺得涅槃果益」。今先明第一節。

在前（甲一）「明入諸法實相之門」中，已提及能證入「諸法實相」者，可得二種益，一者是「智益」，即獲得「無我智」，二者是「斷益」，即獲得「涅槃解脫果」。今更明「聲聞」、「緣覺」及「菩薩」等三乘修行者，若能證入「諸法實相」都能獲得「涅槃解脫」的果益，現在先明有機會稟受佛陀言教的聲聞乘人及菩薩乘人的果益。

於此青目首先設問：「若（能）如是（覺）解（入諸法實相之門）及「入諸法實相之相」者，（則將）有何等利（益）？」如是引出龍樹論主的頌文作答言：「不一亦不異，不常亦不斷，是名諸世尊，教化甘露味。」

質言之，聲聞與菩薩此二類修行者，善解「入諸法實相之門」與證入「諸法實相之相」者，得會獲致常、樂、我、淨的「涅槃果」，從而得以解脫生死。何以故？青目釋言：「若行道者能通達如是義（即「明入諸法實相之門」，並能證入「諸法實相之相」者），則於一切法，（證入其不一、不異、不斷、不常（的諸「實相」）^{⑥1}；若能如是，即得滅諸煩惱、戲論，得常樂涅槃，是故說諸佛以甘露味教化（一切有情）。」

何以通達「諸法實相」者可以獲致「涅槃」解脫之果？前文第四、五頌（即：「內外我我所，盡滅無有故，諸受即為滅，受滅則身滅。業煩惱滅故，名之為解脫；業煩惱非實，入空戲論滅。」）早有明文，參考可知，今不重贅。依青目此間所說，亦可略陳其理：

一者、通達「諸法實相」者，徹悟一切法無自性的一，無自性的異，無自性的常，無自性的斷。

二者、徹悟一切法不一、不異、不常、不斷者，則可以寂滅一切戲論。

三者、寂滅一切戲論者，則能寂滅一切煩惱與業。

四者、寂滅一切煩惱與業，則不再流轉於生死苦海之中。

五者、不再流轉生死，假名為獲得常、樂、我、淨的涅槃。

或有問言：「諸佛說『諸法實相』的教法，譬如『甘露味』，依彼教化修行，得以證入『不一亦不異，不常亦不斷』為『涅槃解脫』。何以論主以『甘露味』來譬喻諸如來有關證入『諸法實相』的教化？」

青目釋言：「如世間言：（若）得天（上的）甘露漿，則無老病死，無諸哀惱。（故喻）此實相（涅槃）法，是真甘露味。」其意是：世人說：若得天上的甘露漿，則免於哀惱，故可從老、病、死解脫出來。今依諸佛所說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而得滅戲論，斷煩惱，解脫生死流轉，證入解脫涅槃，故得以「真甘露味」來譬喻彼「實相涅槃」⁶³。

乙二、辨緣覺得涅槃果益

〔頌文〕若佛不出世，佛法已滅盡，諸辟支佛智，從於遠離生。

〔釋文〕佛說實相有三種，若得諸法實相，滅諸煩惱，名為聲聞法；若生大慈⁶²，發無上心，名為大乘；若佛不出世，無有佛法時，辟支佛因遠離，生智；若佛度衆生，已入無餘涅槃，遺法滅盡，先世若有應得道，少觀厭離因緣，獨入山林，遠離憤鬧，得道名辟支佛。

〔疏義〕於「明入諸法實相之益」中，前頌以明「聲聞乘修行者

的果益」及「菩薩乘（即大乘）修行者的果益」，今進而說明「緣覺乘修行者的果益」；如次頌言：「若佛不出世，佛法已滅盡，諸辟支佛智，從於遠離生。」

何謂「辟支佛」？梵文作 Pratyeka-buddha。龍樹論師的《大智度論》釋言：「若諸佛不出，佛法已滅，是人（因）先世（修行之）因緣故，獨出智慧，不從他聞，自以智慧得道⁶⁴。……復次辟支佛有二種：一名獨覺，二名因緣覺。因緣覺如上說。獨覺者，是人今世成道，自覺不從他聞，是名獨覺避支佛。」⁶⁵

聲聞、獨覺及菩薩三乘學人，都可通過修行，得「無我智」，證入「諸法實相」而得「解脫涅槃」，故青目釋言：「佛說『（諸法）實相』有三種：若得『諸法實相』，滅諸煩惱，名為聲聞法；若生大慈（悲心），發無上心（大菩提心），名為大乘（菩薩）；若佛不出世（即過去佛已寂滅，未來佛未出世），無有佛法時，辟支佛（有情，因先世修行為因緣，見花飛葉落，覺一切緣生無常）、因（而）遠離（塵囂，獨入山林修行，因而）生（起）『（無我）智』，證入『諸法實相』。」所以青目重釋頌言：「若佛度衆生，已入無餘涅槃，遺法滅盡（按：此釋頌文「若佛不出世，佛法已滅盡」二句）；（彼緣覺有情，於）先世若有應得（之修行）道（為因緣，於今世雖）少觀（花飛葉落之無常現象，亦能產生）厭離（生死流轉心願，以此為）因緣，獨入山林，遠離憤鬧，（以「無我智」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得「解脫涅槃果」），得道名『辟支佛』。」（按：此解頌文「諸辟支佛智，從於遠離生」二句。）

如是可見「聲聞」與「菩薩」此二類有情，有幸值佛，遵教修行，可從破「我執」、破「我所（法）執」，生「無我智」，

證入「諸法實相」，寂滅戲論、煩惱、諸業，得「涅槃」果益。若彼緣覺有情，生於無佛之世，佛法已滅，不能值佛，不能遵佛言教修行，但由宿因，觀花飛葉落，覺悟一切諸行無常，緣生性空，厭患生死，離世修行，亦可生「無我智」，證入「諸法實性」，滅諸苦惱，得「涅槃果」。所以吉藏有云：「今為顯此《中論》，破邪申明『（諸法）實相』之意：此論所以破邪顯實相者，三乘人皆得益故；又是勸信義，不信此論破邪顯正者，非但不得大乘之益，亦失小乘之利也。」^{⑥⑥}

（完）

註釋

③⑨ 依《藏要》校番、梵二本，此二句作「諸佛亦復說，我無我俱非」。

④⑩ 依《藏要》校番本、梵本、安慧釋本及清辨燈本，本頌作：「遠離於所說，遣心行境故，不生亦不滅，法性同涅槃。」勘《無畏論》所釋，分段鉤鎖而下：空滅戲論者，遣所說空故；所說空者，心行滅故；心行滅者，觀法不生滅，同涅槃故。

④① 依《藏要》校《無畏論》，作「問曰：若義中，是無生滅法性

如滅度者，以世俗言辭說，其相如何？」

④② 依《藏要》校《無畏論》，此後有釋云：「眼等色等，不違俗諦而有，故說一切皆實。勝義中，緣生如幻，不如所執，故說非實。二諦相待，故說亦實亦非實。行實相無分別故，說非實非非實。」然後次下更有一解。

④③ 「涅槃分」，指得證「涅槃之因」。「未有涅槃分」指，非但未能圓滿證得「涅槃」，即證入部分「涅槃」之因還沒有具備。

④④ 吉藏闡釋「諸法」是「有我」，是「無我」都是方便說，「諸法非我非無我」才是究竟的如實說。何則？他說：「問：何故前明『我』、『無我』方便耶？答：正對聲聞，以『我』為方便，『無我』為真實……如成實者云：『世諦有我；第一義諦無我。』是故今明聲聞，若『我』、『若無我』，望菩薩皆是方便……然『我』、『無我』既是方便，『常』、『無常』等例然……上半（頌言諸法『有我』、『無我』）是依世諦（說）；下半（頌言諸法『無我無非我』）是（依）第一義諦（說）。……亦得（說）上半是真俗二諦，以《大》智度論云：『人等世界故有，第一義故無。』故知以『我』為世諦，『無我』為真諦；下半（頌）『非我非無我』，則是中道一實諦也。」見《中觀論疏》《大正藏》卷四二、頁一二六。

④⑤ 「心行境」是「以心行於境」之義，即以虛妄的「心識」，去「認知」（有了別活動）於「對境」的意思。

④⑥ 見《大正藏》卷八、頁七四九。

④⑦ 見《大正藏》卷八、頁七五二。

④⑧ 吉藏於《中觀論疏》中，闡釋「諸法實相者，心行言語斷」的半頌言：「豎超四句，故四句亡（即『有分別的心識』，不能

證知「諸法實相」；橫絕百非，故百非斷（按：上指「諸法實相」是「心行處滅」的）。在心既爾，言語亦然。四句之言不能言，百非之說不能說也，（按：此指「諸法實相」是「言語道斷」的。）又非但「實相」不可言，即「言」亦是「實相」，故雖言無言……故言滿十方，常是四絕。……在言既爾，心行亦然，一者、「實相」絕四句，四句心不能緣，二者、即緣是「實相」，雖遍緣萬法，亦常是四絕也。（按：此言「心識活動」及「語言活動」的自身，亦是緣生無自性的「諸法」，以無分別的「無我智」、「般若智」證入彼「緣起法的空性」，則彼亦即是所證得的「諸法實性」；故知離「緣起法」、亦無「諸法實性」；「諸法實性」與「緣起法」不一、不異；「諸法實性」亦即是「緣起法空性」而已。）

④9 古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八末。《大正藏》卷四二、頁一二六。

⑤0 《中論·觀因緣品》的第三頌言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其詳盡的論證及闡釋，可參考拙著《觀因緣品》的導讀。

⑤1 《莊子·大宗師篇》言：「藏舟於壑，藏山於澤，謂之固矣，然而夜豐有力者負之而走，昧者不知也。」僧肇藉此以論證諸法「往而弗遷」、「靜而弗留」的道理。見僧肇《物不遷論》。可參考拙著《僧肇》、頁一七二。

⑤2 見《大正藏》卷三〇、頁三四。

⑤3 同見註④9。

⑤4 印順言：「本頌『是名諸佛法』一句。在《（大）智（度）論》中作『是名諸法之實相』，可見這（四句）是不同的解說實相。」見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、頁二五〇。

⑤5 其實以「四句」來配「三品人」，簡言之，可作如下的安排

第一句、一切實 —— 對中品人說
第二句、一切不實

第三句、一切實不實 —— 對下品人說

第四句、一切非實非不實 —— 對上品人說

⑤6 古藏《中觀論疏》，見《大正藏》卷四二、頁一二七。

又印順把「四句」與天台「四教」相配：

第一句、一切實門 —— 對藏教

第二句、一切非實門 —— 對通教

第三句、亦實亦非實門 —— 對別教

第四句、非實非非實門 —— 對圓教

同見註⑤4。

⑤7 依《藏要》校《無畏論》釋云：「自知者、無教而證；寂者、離自性；非戲論者、所說相滅；無分別者、不作此法是此分別；非異者、法性一味。」

⑤8 依《藏要》校《無畏論》釋云：「今後說餘真相。」

⑤9 依頌文「無異無分別」句，「無異」相應先於「無分別」相；但從二相的關係言，以「無分別」，故「實相」是「無異」，加以《無畏論》與《青目釋文》，都先列「無分別」相，後列「無異」相，所以今把二相的次序予以更改，「無分別」列在「無異」之前。

⑥0 有關彼「證入者六相」，古藏所作疏釋，亦可資參考。彼言：「『自知不隨他』者，天魔外道，雖有形、聲兩亂，不能干（擾）之；《華嚴》云：『有所聞法，即自開解，不由他悟。』『寂滅、無戲論』者，無生死可捨，無涅槃可取，故名『寂滅』；離愛見二種戲論，名『無戲論』。『無異、無分別』者，既無二種戲論，則知：法無有無之異，心無有無

時，對緣起所生的事相，必須以緣起性空的義理去正觀它。比如「穀」，是種子為因，水、土、陽光、空氣、人工等為緣，而後生芽、出根、長苗，最後結穀。試問：種子在眾緣還未具備以前，它已先有芽苗等嗎？如果先有，那就不必要等待春天和水土空氣陽光雨露等等緣，因就能生因。相反，因必須待眾緣和合才能生。因此，我們知道，穀子沒有自體，如有自體，必能自生，不要待緣而生。由此推測，可以知道沒有一法不從因緣和合而生。因緣所生的事物，包括心、佛、眾生都是沒有自體的，沒有固定性、沒有主宰性、沒有去來相，無始無終。當「觀」一切「法」非有非空，不常不斷，不生不滅，不落二邊，離言中道，離四句、絕百非即得般若智。

三、心行觀：觀照般若即心行觀。「肇論」說：「觀照般若，照事照理故。」意思是觀照實相之理的智慧，也即是般若若的身體。以般若智照見五蘊皆空，專注一心，觀達明了，所以叫心行觀。

三論宗注重於中道實相，以中道義觀照一切法無非中道，虛妄假有，又「中」是正確真實義，離顛倒戲論而不落二邊。「觀」的體是智慧，觀的用的是觀察，即以智慧去觀察一切法，因而名之為觀。以「中道」觀照一切法空性，現觀這真實的空性法，所以叫「中觀」。行之於心叫中觀；說之於口名中論。總括以上所說的觀法義理，若能如理思維，正觀了達，就是心行觀。三論宗是大乘教，所以它的觀法，是屬無生滅觀，應是中道無生觀。三論宗是即教為觀的，離開教義，無別有觀。教理義相是所觀境。心行如理、作意思維，就是能觀心。能觀所觀具足，方成為觀。不是離開教理，而外，別有觀法。三論宗觀法之大意如此。

（上接第19頁「從《理惑論》看佛教與中國文化的交涉」）

（之）分別。以『心無有無（之）分別』故，無心於內；『法無有無（之）異』故，無（法）數於外。彼此已寂滅，浩然大均，名為『（諸法）實相』。見《中觀論疏》卷第八末，
《大正藏》卷四二、頁一二八。

⑥1 此間「不一、不異，不斷、不常」的描述，在青目釋文中，是指一切法「諸法實相」的，但吉藏則認為頌文中的「不一、不異，不斷、不常」是指「涅槃」的。如《中觀論疏》云：「此（間所）明的『不一、不異』（有）異（於）上（文的）『不一、不異』。上（文的）『不一、不異』就世（俗）諦因果明『不一、不異』；今（則）明中道涅槃（是）『不一、不異、不常、不斷』；（其意是）不見『六道生死之異』（皆無實自性故）；亦不見『涅槃（寂）滅與（生死）六道為一』（生死不能等同於涅槃解脫故）；『不一』故『不常』，『不異』故『不斷』。見《大正藏》卷四二、頁一二八。

⑥2 高麗藏刻本，「大慈」作「大悲」。

⑥3 吉藏疏言：「實相涅槃」（由證入「諸法實相」而獲致的「涅槃果」），是「真甘露味。服此味者，累無不寂，德無不圓。」同見註⑥1。

⑥4 《大智度論》並舉「辟支佛得道」的事例言：「如一國王出，在園中遊戲。清朝見林樹華（花）果蔚茂，甚可愛樂。王食已而臥。王諸夫人嫫女，皆共取華（花），毀折林樹。王覺已，見林毀壞，而自悟一切世間無常變壞，皆亦如是。思惟是已，無漏道（智）性，斷諸結使，得辟支佛道，具六神通。」見龍樹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八，《大正藏》卷二五、頁一九一。

⑥5 同見註⑥4。

⑥6 同見註⑥4。